

## 以遞交文件方式辦理在生證明

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養老金/殘疾金之維持取決於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能否證明其生存。按照同一法律第 36 條第 4 款規定，倘受益人未能親臨辦理，可按照下列情況由代辦人遞交證明文件：

|  |   |
|--|---|
| <p><u>一：受益人在澳因病不能親臨：</u></p> <p>1. 代辦人須遞交以下其中一項的證明文件正本（文件須具信箋、蓋章及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門註冊醫生填妥社保基金在生證明醫生證明書或其發出的證明；或</li><li>- 澳門醫院/衛生局/各區的衛生中心、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或</li><li>- 澳門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或</li><li>- 澳門社會工作局認可的護理中心/老人中心/護老院/耆康中心發出的證明；或</li><li>- 澳門政府部門發出的證明；</li></ul> <p>2. 須出示受益人及代辦人身份證正本核對。</p>  | <p>注意：倘有需要安排家訪，本基金將聯絡代辦人。</p>               |
| <p><u>二：受益人現居中國內地不能親臨：</u></p> <p>1. 代辦人須透過信函遞交文件：</p> <p>1.1 受益人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p> <p>1.2 代辦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p> <p>1.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項在生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須具信箋、蓋章及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li><li>- 內地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或</li><li>- 居住地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村民小組/經濟聯總合社/經濟聯合社/經濟合作社發出之證明；或</li><li>- 內地醫院發出的證明；或</li><li>- 內地院舍發出之證明（例如安老院、療養院等）；</li></ul> <p>2. 代辦人須於信函內詳細列明：</p> <p>2.1 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p> <p>2.2 受益人現居中國內地的詳細地址及電話(包括區號)；</p> <p>2.3 澳門聯絡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詳細地址及電話；</p> | <p>注意：倘有需要時，本基金將就所遞交的資料聯絡內地有關機構核實受益人狀況。</p> |

請注意：倘受益人須同時向社會工作局或退休基金會辦理在生證明手續，可透過信函聲明同意委託本基金將已完成辦理在生證明手續訊息通知上述任一部門以便同時完成有關手續。

**三: 受益人現居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不能親臨:**

1. 代辦人須透過信函遞交文件:

1.1 受益人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1.2 代辦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1.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項在生證明文件正本:

I. 適用於現居香港:

- 香港醫院或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 (需具受益人姓名、身份證資料等, 醫院/醫生印章及醫生簽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須出示正本核對); 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屬下民政事務處發出的在生聲明; 或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

II. 適用於現居台灣地區:

- 當地政府部門發出或確認的在生證明; 或
-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台北); 或
- 當地醫院發出的證明 (需具受益人姓名、醫院印章及醫生簽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須出示正本核對); 或
- 當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

III. 適用於現居國外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發出的公證書或「出境定居離退休、退職人員在生確認表」; 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確認的在生證明文件; 或
-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葡國); 或
- 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 (比利時布魯塞爾); 或
-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瑞士日內瓦); 或
- 外地醫院發出的證明 (需具受益人姓名、醫院印章及醫生簽名, 如不能提交正本, 必須出示正本核對); 或
- 外地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

2. 代辦人須於信函內詳細列明:

2.1 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2.2 澳門聯絡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詳細地址及電話。

請注意: 倘受益人須同時向社會工作局或退休基金會辦理在生證明手續, 可透過信函聲明同意委託本基金將已完成辦理在生證明手續訊息通知上述任一部門以便同時完成有關手續。